

南台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資訊

課程名稱	智慧財產權與專業倫理
課程編碼	F0N15101
系所代碼	0F
開課班級	夜四技資傳四甲
開課教師	羅承宗
學分	2.0
時數	2
上課節次地點	一 13 14 教室 T0308
必選修	必修
課程概述	<p>(一)本課程所介紹之智慧財產權，其內容為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，連帶地介紹網路倫理。</p> <p>(二)教學內容與重點介紹</p> <p>專利權：為了保護專利權，在專利法中對研究發明專人有鼓勵措施，包括如何取得專利、專利權的保障期限、以及對觸犯專利權之處罰。</p> <p>商標權：為保護商標權，在商標法中強調對商標之保護，重點在說明商標的「識別」意義，蓋商標在整個交易秩序中，能維護市場的公平交易與秩序，也提供消費者安心的消費。</p> <p>在商標法中解說如何取得商標、商標權被侵害時如何尋求救濟管道。</p> <p>著作權：為保障著作權，在著作權法中，對創作完成之著作，除取得了「財產權」之保障外，還兼具「著作人格權」之保護。除為了「公共利益」、「合理使用」之範圍與條件外，著作權法規定侵害著作權要負民事、刑事責任。</p> <p>網路倫理：「網路」使用雖不具侵害財產權性質，但惡意使用網路會使不法行為發生，會造成侵害別人的財產，構成刑法的犯罪，如下載網站、mp3 音樂，即是重製行為，違反著作權法。在網路上散佈誹謗性言論，觸犯刑法的誹謗罪或公然侮辱罪等罪責。</p>
課程目標	<p>人類生存所依賴的財產有兩類，其一為有體財產，如不動產與動產：金銀財寶、房屋、汽車、土地、股票、債券等；其二為無體財產，如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，這些屬於發明創造、研究著作之成果，是為無體的精神智慧所帶來的價值，為了保障這些精神上的價值，鼓勵促進研究發展，提昇技術及文化上的創新，這些人類智慧上的價值必須立法加以保障，同學學習本課程後，在專業倫理上，必須互相尊重智慧財產權。</p>

課程大綱	<p>第一週—智慧財產權的意義與種類</p> <p>第二週—著作權的介紹</p> <p>第三週—什麼是著作人格權</p> <p>第四週—什麼是著作財產權</p> <p>第五週—著作權合理使用之空間</p> <p>第六週—著作權之侵害</p> <p>第七週—專利權之介紹</p> <p>第八週—新發明的專利權保護</p> <p>第九週—期中考</p> <p>第十週—商標權之介紹十一週—自創品牌與政府獎勵</p> <p>第十二週—保護商標權之理由</p> <p>第十三週—智慧財產權與網路</p> <p>第十四週—線上著作權之責任</p> <p>第十五週—著作財產權之歸屬</p> <p>第十六週—智慧財產權之管理</p> <p>第十七週—如何提昇網路倫理</p> <p>第十八週—期末考</p>
英文大綱	<p>第一週— what is the IPR and the sort of IPR</p> <p>第二週—introduction on copyrights</p> <p>第三週—what is the personality of copyrights</p> <p>第四週—what is the property of copyrights</p> <p>第五週—limitation on exclusive rights ---fair use</p> <p>第六週—to infringe a copyright</p> <p>第七週—introduction on patents</p> <p>第八週—a new invention is portected by patent</p> <p>第九週—期中考</p> <p>第十週— introductionon trade-mark rights</p> <p>第十一週—special trade-mark rights is portected by government</p> <p>第十二週—the reason of legalized trade-mark rights</p> <p>第十三週—in relation to IPR and Network</p> <p>第十四週—the on-line copyright limition</p> <p>第十五週—the ownership of IPR</p> <p>第十六週—how to manage the IPR</p> <p>第十七週—how to promote the expertise ethics</p> <p>第十八週—期末考</p>
教學方式	
評量方法	
指定用書	無特定教科書
參考書籍	無特定參考書籍
先修科目	民法.財產權法

教學資源	
注意事項	<p>在資訊傳播的世界裡，「參考別人作品」一方面是一項必備的修練，因為我們被鼓勵要站在巨人的肩膀上看事情。但是在另一方面，倘若參考太過頭，把別人的努力巧妙地變成自己的成果時，又會遭人非議唾棄，以「抄襲」稱之。兩者之間究竟如何拿捏，甚至更精確地說，該如何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進行資訊傳播工作，對於資傳新鮮人而言，這是一項必備的功課。</p> <p>本課程屬於法律課程，主要從言論自由與媒體分析出發，進而從憲法觀點切入對智慧財產權展開討論。由於影視產業與新聞產業乃資傳人未來工作的主要場域，本學期課程也特別為資傳人量身定作，探討相關產業涉及智慧財產權之案例，俾藉此提升本課程對同學之實用價值。</p>
全程外語授課	0
授課語言 1	華語
授課語言 2	英語
輔導考照 1	
輔導考照 2	